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並實踐「科技行善」的永續精神，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條文規定，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根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永續議題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本公司與集團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的影響，透過適當管道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及持續改進，以確保落實永續發展政策。在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充分考量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並實踐永續治理，本公司建置永續治理架構，由董事會授權集團董事長擔任治理架構最高治理階層，下設以永續長擔任主要領導者之永續推動小組，負責監督管理專案執行成效，促進公司各部門推動永續發展事務之協調與合作，不定期向董事長報告專案進度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十條

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辨識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協助客戶實現永續發展，以核心能力為客戶創新研發永續解決方案，並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承諾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並減緩氣候變遷危機：

- 一、持續研發環境友善之永續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實現永續。
- 二、延長產品耐久性，提升原料或產品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三、增加產品與服務效能，減少產品與服務資源及能源消耗。
- 四、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五、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以永續利用水資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減量之管理政策，考量將碳權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遵守相關政策法令規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本公司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影響，並訂定相應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情事，本公司提供適當申訴機制與簡明暢通申訴管道，確保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申訴妥適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創造職涯發展良好環境，建構人才發展體系並建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多元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權利。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於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並且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針對產品與服務所面向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本公司以公平合理方式對待客戶或消費者，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本公司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合作致力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抵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條款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社區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評估經營對社區影響，適當聘用營運所在地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藉由商業活動、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服務等方式，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將資源投入政府機構相關活動或解決社會環境問題之組織，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揭露，包含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推動落實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機會。
- 三、永續發展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五、公司實施供應商永續管理之績效資訊。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廣泛認可準則或指引，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發展及企業環境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呈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